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珠斗人常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 2019 年 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7 日，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实施。

附件：1.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审
议意见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的决议

(2020 年 9 月 27 日区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珠海市斗门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斗门区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对两份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审计部门要督促被审计单位切实整改，并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有关整改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附件 2: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 决算草案的审议意见

根据预算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和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城环工委对《关于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查，会议同意财经城环工委的初审意见，现将会议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44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3%，同比增长 1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78 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96.5%，同比增长 15.2%；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5.20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2.49 亿元，结转结余 2.7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0.99 亿元、总支出 59.15 亿元，结转结余 1.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59 亿元，总支出 10.59 亿元；政府债务期末余额 44.10 亿元，未突破债务限额，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会议认为，2019 年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区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决议，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强化收入组织，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强支出管理，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有效防范财政风险，不断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总体而言，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审计部门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较全面客观地揭示了预算编制和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审计建议，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服务职能。会议认为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报告全面反映了预算执行结果，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同意区政府委托区财政局所作的《关于斗门区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区审计局所作的《关于 2019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19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二、存在的问题

会议认为，2019 年区本级决算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需引起重视，主要是：政策性减收压力增大，财政收入增长可持续性不足；新冠疫情对我区外向型经济冲击带来对财政的滞后影响；政府债务偿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加上我区经济结构优化任务艰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任重道远，仍需加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财政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系统性及精细化水平仍需提高等。同时，审计工作报告还指出了在单位预算编制、补助发放、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国有资产收益入库、非税收入征收、财政专户结余资金盘活、土地收储

登记、专项资金执行、国有资产管理、隐性债务化解、拖欠账款清理、建设项目管理、超付工程进度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三、建议

针对 2019 年区本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工作，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确保财政运行安全。一方面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政策性减收压力、新冠疫情影响等，财政收入组织难度加大；另一方面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仍需积极财政政策支持，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区政府必须准确研判经济和财政运行态势，积极加强组织收入，确保财政运行安全稳定。落实上级关于将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的要求，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盘活力度，对未及时分配使用及使用效益低下的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用于重点领域。

（二）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着力提升财政监管能力，强化财政管理监督，健全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和资金绩效。全面落实“六保”“六稳”任务，继续把保障、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聚焦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领域工程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压实主体责任，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保障重点领域支出。严格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强化执行监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无效低效支出，统筹加大重点项目的资金安排。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整合优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使用，切实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决算公开，健全完善预决算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开细化水平和透明度。加大对实体经济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重点工作的支持和保障力度。

（四）加强审计监督整改，规范财经纪律秩序。提高审计监督的针对性，切实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进一步规范财经纪律秩序。重点关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加大对大额专项资金、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民生保障和生态环保等领域的审计力度。被审计单位要切实落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从根源上解决审计查出的问题，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力度，加强审计结果运用，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监察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财政局。